

## 东华大学教学听证制度

东华教〔2004〕42号

为了广泛、及时地征集各种教学信息，贯彻“以学生为主体、教师为主导”的办学理念，加强对教学过程的宏观管理，建立科学、民主的管理体制和教学信息反馈机制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1. 教学听证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，由教务处组织并主持，全校师生和基层管理干部自由参加。
2. 教学听证会遵循公开、平等的原则，召开听证会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将在教务处网页信息栏内发布。
3. 各班学习委员每月向所在学院报告当月同学反映集中的教学信息，各学院每月30日前将汇总的教学信息书面报一份给教务处。
4. 教学听证反映的内容，及时在校园网上向全校师生公布。
5. 教务处每学期在校长办公会议上全面汇报教学工作和教学动态。